

江苏万事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万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及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查验，2019 年 5 月 22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沈利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提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提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以及公司统计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格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无副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万事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经办律师： 钮书林

负责人： 钮书林

经办律师： 陈利江

2019 年 05 月 22 日